

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内地各种所有制企业在港澳地区投资开办企业。

第三条 内地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开办企业是指：内地企业在港澳地区投资开办具有当地法人资格的贸易、工程承包、劳务合作、生产制造、交通运输、旅游、服务、研发、投资、科技等企业，以及内地企业在港澳地区或其他国家、地区设立的企业在港澳地区投资开办企业。

第四条 投资开办企业的方式包括：新设（包括独资、合资、合作等）、收购、兼并、参股、注资、股权置换等。

第五条 商务部是核准内地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开办企业（金融类除外）的实施机关。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”）根据商务部委托，对本地区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开办企业进行初步审查或核准。核准时，如有必要，应事先征求国务院港澳办、中央政府驻香港、澳门联络办意见。

第六条 核准机关应从以下方面对企业申请进行核准：是否有利于内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；是否有利于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；是否能够发挥港澳地区的有利条件，扩大对外贸易和引进资金、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；是否有利于加强内地与港澳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。

赴港澳地区投资开办企业在经济、技术上是否可行，由企业自行负责。

第七条 以下赴港澳投资不予核准：危害国家主权、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与香港、澳门地区的法律法规相悖；违反中国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或多双边协定、条约；利用赴港澳地区投资开办企业从事国际犯罪活动；其他不适宜赴港澳地区投资开办企业的情形。

第八条 核准程序

（一）地方企业在港澳地区投资开办企业为从事境外间接上市、开展投资性

业务在港澳地区投资开办的企业由商务部核准，其余由商务部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。

须经商务部核准的，由地方企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上报商务部。商务部在接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材料后，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对于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当予以受理。受理后，须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。

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的，核准机关在接到地方企业的申请材料后，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对于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当予以受理。受理后，须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。

(二) 中央企业在港澳地区投资开办企业，由商务部核准。商务部在接到中央企业的申请材料后，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对于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当予以受理。受理后，须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。

(三) 地方企业的申请获得核准后，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代发《内地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批准证书》(以下简称“批准证书”)。中央企业，由商务部颁发批准证书。

第九条 赴港澳地区投资开办企业的内地企业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：

(一) 申请书(主要内容包括开办企业的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投资金额、经营范围、经营期限、组织形式、股权结构及人员构成等)；

(二) 拟投资开办企业的章程，相关协议或合同；

(三) 内地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律法规要求具备的相关资格或资质证明；

(四) 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 (需以外汇出资的)

(五)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第十条 企业获得核准后, 须凭批准证书和核准文件办理外汇、银行、海关、外事等相关事宜; 并按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、参加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和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。

第十一条 获得核准的企业在当地注册后, 应将有关注册文件报商务部和国务院港澳办备案, 并向中央政府驻香港、澳门联络办报到登记。

第十二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未经商务部批准, 不得向下级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核准事宜。各级主管部门未经商务部授权, 不得增加核准内容和环节, 不得越权审批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九条第(一)款申请书中所列事项发生变更, 须报原核准机关核准。

第十四条 此前管理办法与本规定不符的, 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